2022年度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辽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和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部门主要职责

1．办公室（新闻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蒙汉语言、文字的互译和检察业务资料的编译工作，办理案件的蒙文蒙语诉讼翻译工作。

2．政治部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与组织建设的组织实施、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负责本院干部人事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所属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管理工作，办理有关任免手续；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机构、人员编制；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政治建设、宣传思想、意识形态、检察文化和典型选树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培训工作；指导所属基层检察院建设；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3．第一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二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5．第三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通辽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第四检察部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通辽监狱、内蒙古第二女子监狱派驻检察工作。

7.第五检察部

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8.第六检察部

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本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

9.第七检察部

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含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诉讼保护领域的刑事检察工作。负责对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10.第八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1.第九检察部

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2.法律政策研究室

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检察工作法律案的起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起草的司法解释进行调研论证。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市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起草全局性、综合性的重要材料。负责对所属基层检察院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请示的答复工作。负责对本院制发的检察建议的审核把关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13.案件管理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履行对案件的管理监督职能。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4.检察技术信息部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技术与信息化工作的管理与指导，研究制定检察技术与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检察技术与信息化专业人才培训。承担本院及所属基层检察院送检案件的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技术协助，组织相关重大疑难案件的“会检”。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实验室（中心）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以及司法鉴定人员的统筹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全市检察机关通信、计算机网络、智能会议、信息安全、信息化应用、检察信息数据中心等建设、管理、维护。

15.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担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通辽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检务督察工作有关制度规范。承担本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6.计划财务装备局

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17．司法警察支队

负责组织落实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措施，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组织司法警察的培训。协同管理警司以下司法警察的警衔。管理司法警察警用装备。负责办案警务保障和机关办公警务保障工作，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18.通辽市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承担本地区检察院检务、综合事务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机关后勤、车辆管理等事务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第一至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部、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司法警察支队、通辽市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现有人员编制111个，其中政法专项编95个，事业编制16个，较上年度编制增加0个。实有人数83人，其中，政法专项编74人，事业编制9人。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2 | 无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3 | 无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4 | 无 |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通辽市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通过维修护本院各项专用设备、信息化设备，全面保障本院物业服务管理及其他各项业务活动正常的运转。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求，稳步推进落实改项目各子项目，保障自治区、全市交叉巡回检察工作任务顺利进行，提升本院检察办案业务工作效率。在司法办案中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72件88人摆脱生活困难，更好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完成2022年聘用制书记员补录、培训、考核等工作，保障全员工资待遇，队伍结构得到优化，保障了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依据“公开01表收支总表”中金额填列）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540.7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34.41万元，增长10.43%，变动原因：一是其他收入（地方财政代编预算拨款收入“两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未列入自治区本级预算；二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因本年退休人数增加，导致需要做实缴费年金支出大幅增加，决算数高于预算数；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5.98万元，减少3.70%。其中收入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较上年减少184.72万元，减少5.41%；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46.63万元，增长17.90%；年初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2.11万元，增长100%；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29万，减少65.91%；公共安全支出较上年减少158.78万元，减少4.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61.77万元，增长29.77%；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减少12.14万元，减少10.62%；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2.17万元，增长1.86%。

**（一）收入决算总计**3,540.77**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538.6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38.09万元，减少3.76%，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国家司法救助金较上年度拨款减少；二是较上年相比，本年度项目款中无信息化建设工程投入。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

3.年初结转和结余2.1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11万元，增长100.00%，变动原因：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组意见，本年收回多发差旅费，故调整年初预算2.11万元。

**（二）支出决算总计**3,540.77**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540.7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35.98万元，减少3.70%，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国家司法救助金较上年度拨款减少；二是较上年相比，本年度项目款中无信息化建设工程投入。

2.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538.66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31.58万元，占91.3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307.08万元，占8.68%。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540.77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2,094.78万元，占59.16%；

本年项目支出1,445.99万元，占40.8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233.6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33万元，增长0.85%，变动原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因本年退休人数增加，导致需要做实缴费年金支出大幅增加，决算数高于预算数；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2.61万元，减少5.35%，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国家司法救助金较上年度拨款减少；二是较上年相比，本年度项目款中无信息化建设工程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233.69万元。与年初预算3,206.36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15.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15.00万元。其中：

1．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发生国家赔偿案件，依据通检赔决【2022】Z1号文件作出的刑事赔偿决定150000.00元。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2,788.6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8.66万元。其中：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89.26  万元，支出决算  159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121万元，决算支出110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大屏幕采购未完成政府采购流程，导致年终未能支付款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209.2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5.49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原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原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1.79  万元，支出决算12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中退休8人无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导致支出较预算少。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2  万元，支出决算8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5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中退休8人，需要缴纳职业年金做实缴费。年初预算不足导致支出较预算数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102.2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5.04  万元，支出决算6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7.17  万元，支出决算3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18.6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4.50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3.10  万元，支出决算11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中退休8人，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决算数较预算数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028.5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51.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277.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1,205.19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304.0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全部为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五险一金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701.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资本性支出98.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7.39万元，支出决算54.97万元，完成预算的95.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4.00万元，支出决算5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3.39万元，支出决算0.97万元，完成预算的28.61%。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仅公务接待费决算与预算有差异，差异原因：2022年全年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减少聚集活动，公务接待任务骤减，故公务接待费支出数较预算数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4.9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00万元，占98.24%；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占1.7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3.06万元，减少100.00%，变动原因：本年未采购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4.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台，增长0.00%，无变动。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7万元，接待15批次，86人次，开支内容：全部为公务接待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36万元，减少27.04%，变动原因：2022年全年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减少聚集活动，公务接待任务骤减。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按“公开05表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中数据对应填写。）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9  个，实施项目  9  个，完成项目    9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1,445.99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2.11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1,203.08万元，本年其他资金240.80万元。

本次公开项目3个，占全部项目的33.33%；公开项目支出总金额 713.17 万元，资金占全部项目的49.32%；未公开项目6个，占全部项目的66.67%；未公开项目支出总金额 732.82 万元，资金占全部项目资金的50.68%；未公开原因：因项目属于涉密资金，故未公开。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277.35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7.00万元，增长2.59%，变动原因：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8.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3.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0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3.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88.61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主要是云桌面系统设备、中央空调修缮工程款，比2021年增加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1,205.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项目”、“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3.1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没有项目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均为自评。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合理，具体绩效指标丰富，基本完成2022年制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7.11 万元，执行数为377.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维护办公楼面积17000平米，为检察人员办公创造良好环境。维修合格率100%，保证了办公楼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检察工作效率大大提升，干警满意度高达96%。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06 万元，执行数为32.06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新设备37件，设备采购合格率达100%，采购及时率达95%，确保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检察工作效率大大提升，设备使用干警满意度高达92%。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4 万元，执行数为304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我部门聘用制书记员绩效考核完成率100%，薪酬发放准确率100%，绩效考核完成及时率100%，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提升20%，管理部门满意度90%，切实优化队伍结构，使检察队伍配置更加合理、科学，保障了本院办案业务水平平稳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聘用制书记员目前没有正常的晋升机制，且聘用制书记员为非正式编制内人员，导致人员机构依旧不稳定，人员流出现象依然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补录方式解决并延长合同期，并提请上级机关会同人社及财政部门共同探讨聘用制书记员晋升机制。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办案（业务）经费 |
| 主管部门 |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8.00 | 375.00 | 375.00 | 10 | 100.0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8.00 | 375.00 | 375.00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正常行使检察权利提供经费保障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行，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 公正行使检察权利全年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99人，起诉2489人，为护航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经费保障和物质保障，持续优化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公益保护，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大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物业管理面积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7000 | 17000 | 平米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维修验收合格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0 | 100 | %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维修管理时长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2 | 12 | 个月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检察工作效率 | 定性 | 　 | 提升 | 提升 |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干警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6 | %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业务装备经费 |
| 主管部门 |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2.00 | 32.06 | 32.06 | 10 | 100.0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2.00 | 32.06 | 32.06 | —— | 100.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按照自治区财政对行政单位配备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2.消除因老化造成的办案效率低下及安全风险。3全面推进档案信息化应用，逐步建立起全员档案信息数据库。 | 完成更新资产设备37件套，优化了资产结构，提高了检察办案业务质效。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更新设备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0 | 37 | 件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采购设备合格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100 | %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设备采购及时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5 | %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检察办案效率 | 定性 | 　 | 提升 | 提升 |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2 | %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 |
| 主管部门 |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4.00 | 304.00 | 304.00 | 10 | 100.0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4.00 | 304.00 | 304.00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2022年聘用制书记员招录、培训、考核等工作，保障全员工资待遇，队伍结构得到优化，保障了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 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检察业务稳步提升；资金支出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社保等，保障其生活所需，提高工作积极性；以及对书记员进行考核与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制书记员绩效考核完成率 | 正向 | 大于 | 95 | 100 | %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薪酬发放准确率 | 正向 | 大于 | 95 | 100 | %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绩效考核完成及时率 | 正向 | 大于 | 90 | 100 | %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提升率 | 正向 | 大于 | 10 | 20 | %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管理部门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 | 90 | 90 | % | 15 | 15 | 　 |
| 总分 | 100 | 100 | 　 |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该项目旨为改善工作环境，改造标准化办案区，保障检察办公办案业务用房正常运转。正常行使检察权利提供经费保障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行，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正常行使检察权利提供经费保障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行，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公正行使检察权利全年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99人，起诉2489人，为护航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经费保障和物质保障，持续优化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公益保护，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大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1.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2. 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对办案（业务）经费年度内工作开展绩效自评，做到对通辽市人民检察工作的促进提升，查缺补漏，是对机关服务管理业务工作质量的检验，核定绩效结果与绩效目标的偏离度，通过对评价结果的公开，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自觉接受公众监督，保证通辽市人民检察机关资金使用公信力。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308.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8.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375.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75.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375.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75.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1.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通过全年12个月不间断维护管理，及时解决各项故障，避免安全隐患，保障了机关办公基本需求以及办公楼各项设施运转，保证干警的人身安全。全年维护办公楼面积17000平米，为检察人员办公创造良好环境。维修合格率100%，保证了办公楼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检察工作效率大大提升，干警满意度高达96%。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在国家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内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编报采购计划，执行政府采购法，除上级统一采购的设备以外，其他设备的采购我院均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在结合自身情况的同时注重引入竞争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大提高我院办案、办公设备水平。

1. 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物业管理面积，目标值小于等于17000平米，实际完成17000平米，分值20，得分20。

2、质量指标

2)维修验收合格率，目标值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100%，分值20，得分20。

3、时效指标

3)维修管理时长，目标值小于等于12个月，实际完成12个月，分值10，得分10。

4、成本指标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4)检察工作效率，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提升，分值30，得分30。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5)服务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96%，分值10，得分10。

（四）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A。

1. 存在问题
2.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1.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不断加大前期预算执行力度，统筹协调安排资金使用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制定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在完善部门预算的前提下，结合不同部门的实际情况，选择搭配科学合理的指标结构，使指标内容更全面，指标赋值更合理，整体更具参考性，也可将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为年度绩效计划指标；加强与上级院的沟通，合理使用分配资金，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

（二）措施及办法。

无。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诚诚        联系电话：0475-2739550

##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